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1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旭宝，男，1975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：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华新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李庆国，男，1966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孤山镇上石桥村59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钱宏霞，女，1978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32栋2单元4层16号。

被执行人：钱钰霖，女，197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港社区玉岱美庐委一组槐林路71
栋1单元1-4层1号。

原告叶旭宝诉被告李庆国、钱宏霞、钱钰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辽0302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叶旭宝与被执行人李庆国、钱宏霞、钱钰霖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李庆国、钱宏霞、钱钰霖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